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

000002、299903、149975、149976

证券简称：

万科 A、万科 H 代、22 万科 05、22 万科 06

公告编号：〈万〉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凡在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万科 05，债券代码：149975；品种二债券简称：22 万科 06，债券代码：149976）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9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21%，在品种一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70%，在品种二存续期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11、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8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8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7月8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7月8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27年7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2、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个年度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5 年利息在第 5 个年度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二、本次付息方案

“22 万科 05”的票面利率为 3.21%，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2.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5.6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2.10 元。

“22 万科 06”的票面利率为 3.7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9.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7.0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 2、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 3、付息日：2024年7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联系人：肖哲

联系电话：0755-22198132

传真：0755-2553169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陈东辉、周峻任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真：010-60833504

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